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郝一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后续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郝一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郝一鸣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

郝一鸣先生，1975 年出生，籍贯南京，汉族，1997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在中国数码无线、加拿大时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高级职务；现任上海润沃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郝一鸣先生已承诺，其及上海润沃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资金往来。郝一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